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類別：開會)

##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WCO)第29屆修正版

## 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林稽核彥伸 顏專員維盈

盧辦事員怡蓁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111年5月30日至6月3日

報告日期：111年8月25日

## 摘 要

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MC)於第27屆及第28屆會議進行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討論 RKC 全面檢視及增修工作有關一般附約(General Annexes)之建議修正草案(計17項概念)；本(第29)屆會議主要討論特定附約(Specific Annexes)建議修正草案(計7項概念)，依會議討論順序臚列如下：概念26貨物加工、概念34郵包運輸、概念33救濟物資、概念35快遞貨物、概念27旅客、概念28原產地規則、概念24自由區。

此外，本屆會議亦討論 RKC 全面檢視及增修工作未來可能推動方式，主席及 WCO 秘書處盼各成員能取得共識，並提出更新之工作計畫，以利後續推動工作，然各成員仍有不同觀點，爰決議於下屆會議賡續討論。

我國雖非 RKC 締約國，惟為使國內相關法規與時俱進，當持續參與 RKC/MC 會議，適時檢視法規，進行必要增修，以符合國際關務最新發展趨勢。

## 目 錄

壹、 前言 .....	3
貳、 會議安排概述 .....	3
參、 會議紀要 .....	4
肆、 心得及建議 .....	12
伍、 附件 .....	13

## 壹、前言

為確保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仍為現代化海關藍圖，2018年6月世界關務組織(WCO)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依據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MC)建議，成立 RKC 全面性檢視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KC, WGRKC)。一般附約(General Annexes)建議修正草案於第27屆及第28屆 RKC/MC 會議已完成討論，本(第29)屆會議重點為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討論 RKC 特定附約(Specific Annexes)建議修正草案，及步驟四工作未來可能進行方向，盼成員儘早取得共識，俾利後續推動作業。

## 貳、會議安排概述

- 一、 會議型態：視訊會議
- 二、 會議時間：2022年5月30日至6月3日
- 三、 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本署同仁於署內參加視訊會議)
- 四、 會議主席：主席 Ms. Maria Vournou(希臘海關)
- 五、 我國與會代表：本署林稽核彥伸、顏專員維盈及盧辦事員怡綦
- 六、 會議議程：
  - (一)開幕式
  - (二)確認議程
  - (三)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與特定附約相關之草案文本諮商
  - (四)RKC 全面檢視及增修工作計畫草案-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可能進行方向
  - (五)臨時動議
  - (六)完成會議紀錄
  - (七)閉幕

## 參、會議紀要

### 一、開幕式

- (一) 主席 Ms. Maria Vournou(希臘海關)致詞歡迎與會代表，盼未來有更多代表可出席實體會議，並請法規遵循暨貿易便捷組組長 Mr. Pranab Kumar Das 發言。
- (二) D組長表示，為因應 COVID-19疫情，秘書處持續舉辦實體及線上混合會議，惟樂觀認為情形將有所改善；另說明葛摩聯盟及瓜地馬拉於第28屆會議加入 RKC，成員總數達131個，新加坡亦將加入，屆時成員將增至132個。本屆會議為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啟動後第3次會議，將首次討論與特定附約相關之建議修正草案，另秘書處業準備修訂之工作計畫草案，期透過更新現有工作計畫，確定 RKC 全面檢視工作之未來方向，盼各成員持續合作實現目標。

### 二、確認議程

主席說明本次議程草案(文件 P00166Ea，附件1)；美國代表提議變更議程順序，因秘書處於議程四提出3項新建議，爰建議於進行議程三前先討論議程四，使成員瞭解；澳大利亞、科索沃及歐盟代表皆支持；鑑於無反對意見，主席同意美國代表建議，RKC/MC 通過本次議程。

(會議第1天及第5天皆討論議程四內容，相關細節將呈現於本報告第10頁)

### 三、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與特定附約相關之草案文本諮商

- (一) 主席表示特定附約文本建議修正草案為首次討論，秘書處補述第27屆及第28屆會議已先後討論一般附約文本建議修正草案之12項及5項概念，本屆會議將聚焦特定附約之相關概念。
- (二) 主席介紹上開建議修正草案，並請與會代表發言，討論重點如下：
  - 1. 概念26-貨物加工，組成細項1(進口加工外銷及加工內銷合併授權)：印度代表認為不同國家對進口加工存在各種做法；秘書處表示，提案成員建議對進口加工外銷及內銷合併授權，以便廠商獲得授權後，決定加工產品外銷及內銷數量，運籌上具較大靈活度；中國大陸代表認為，上開合併授權係其常用做法，提議列為建議作法(Recommended Practice, RP)納入特定附約。歐盟及塞內加爾代表支持中國大陸，惟塞國代表反對合併授權規範訂於標準(Standard)中，因其不適用該國

國內法；日本及紐西蘭代表建議延至下屆會議討論，RKC/MC 同意該建議。

## 2. 概念34- 郵包運輸：

(1)組成細項1a(電子預報貨物資訊及風險管理)：歐亞經濟委員會(EEC)代表不建議於概念9-預報貨物資訊框架下討論，因郵包貨物相關規範已訂於特定附約，建議修正內容保留於特定附約 J，並與其他概念合併；全球快遞協會(GEA)代表同意指定業者應提供預報貨物資訊，但指出草案係授權海關得要求業者提供預報貨物資訊，而非業者有提供義務；日本代表表示贊同，並認為要求指定業者履行提供預報貨物資訊之義務有難度；GEA 代表回應，不同意海關應接受業者尚未準備好提供相關資訊之觀點，另強調郵包運送亦存潛在風險；韓國代表欲釐清使用「指定業者」一詞之理由，並建議納入海關於業者未提供預報貨物資訊或資訊不完整時應採取之行動。秘書處表示「指定業者」一詞符合特定附約 J 之指南及 WCO-萬國郵政聯盟(UPU)就交換預報貨物資訊訂定之聯合指南。

(2)組成細項1b(指定郵政業者與海關合作/夥伴關係)：EEC 代表表示，該提案強調電子資訊交換必要性，與近期電子商務增長相應，建議保留於特定附約 J；印度代表支持 EEC 觀點，認為所有與郵政相關提案應納入特定附約 J，並強調應強制執行電子資訊交換，以加強風險管理；日本代表雖同意交換郵政相關電子預報資訊，惟要求釐清可能對成員產生之法律影響；EEC 代表說明，組成細項1a 與資訊有關，1b 為電子資訊交換機制，兩者相互關聯。

(3)組成細項2(通關作業：報關及稅費支付)：EEC 代表認為指南無約束力，應直接於 RKC 文本明確界定；GEA 代表表示，RKC 條文應避免使用「依據國內法規規定」(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national legislation) 等用語，且 RKC 應刪除與郵包運輸相關之特定附約 J，將相關規範訂於一般附約，如一般附約第8章應明確規範與指定業者之關聯；EEC 代表回應，RKC 現行文本已使用「依據國內法規規定」用語，並強調倘保留特定附約 J，則所有與郵包運輸相關之規定皆應納入；瑞士及日本代表支持 GEA，並強調目前郵包運輸與其他運輸方式無異；印度代表認為有必要保留「依據國內法規規定」一詞，各國針對郵包運輸之規定可能不同，如印度僅限進口人繳納稅費，不允許指定

業者繳納；RKC/MC 決議於下屆會議繼續討論。

### 3. 概念33-救濟物資：

- (1)組成細項1(確認特定附約 J5之應用範圍)：GEA 代表說明，全球快遞業者運送快遞包裹亦運送救濟物資，救濟物資應優先處理，惟該等物資需求係各國政府決定，建議修正草案內容並未對特定附約 J5有所精進，亦無須將跨境便捷措施限定於初步恢復期結束；印度代表表示便捷措施適用時間長短取決於各國簽署之協議，非海關職責範圍；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IFRC)代表表示，現有標準 J5.2賦予救濟物資優惠通關措施已相當完備，故撤回相關建議修正草案，並確認撤回組成細項1b、1c、1d、1e 及 1f。
- (2)組成細項1g(各國應酌情與合格參與者簽訂協議)：IFRC 代表說明，使用「合格參與者」一詞目的係允許選定之合格參與者於危機期間可快速提供優質產品，避免各國收到劣質且來源不明之救濟物資；GEA 代表認為，相關定義將對跨國業者造成問題，因業者難以確保於各營運國家均符合資格，此外，除非該定義旨在促進通關程序之調和及標準化，否則合併至特定附約 J5並無實益；紐西蘭代表認為合格參與者大多由其他政府機關決定，非海關職權，且應於危機期間不影響及時交付貨物前提下，適時更新合格參與者名單；塞內加爾代表說明，基於國家主權精神，應保留各國政府定義合格參與者權利，另不同危機所需之參與者亦不同，事先選擇特定類別參與者似有困難；印度代表認為相關建議修正草案已逾海關職權，不應納入 RKC；菲律賓代表說明，依據該國救濟物資相關法令，進口商須取得其他部門或機關(如衛生部或社會福利部)核准，海關僅辦理免稅事宜。
- (3)組成細項2a(海關對救濟物資應提供措施)：IFRC 指出，標準 J5.3已涵蓋該組成細項前4點內容，建議僅將後5點納入建議修正草案；印度代表認為標準 J5.3 已提供足夠便捷通關法律基礎，相關稅捐豁免建議，宜由國家層級決定，塞內加爾及 GEA 代表亦表達支持；中國大陸代表指出，各國進口禁令及限制存在不同作法，建議維持目前條文，或於草案補充「依據國內法規規定」等文字；IFRC 表示撤回其提案。
- (4)組成細項3(救濟物資新定義)：IFRC 代表贊同 RKC「救濟物資」現行定義，故

撤回渠建議之修正草案；歐盟代表關切該定義，且認「貨物」及「設備」不應分開定義；秘書處回應，就特定附約 J5，「貨物」涵蓋運送予受災人員之物品，而「設備」則涵蓋救災人員於履行職責時進口之物品，考量於某些情況，海關對二者處理方式不同，有區分必要；歐盟代表盼續於下屆會議討論；RKC/MC 同意於下屆會議討論未撤回之組成細項。

4. 概念35-快遞貨物：EEC 代表強調，簡化海關程序為跨境電子商務新法規要素之一，倘於特定附約加入相關內容，將充實成員對此概念最佳實踐，惟應明確區分快遞貨物(Express shipments)與電子商務(E-commerce)概念；GEA 考量加入特定附約之成員較少，提議將建議修正草案改納入一般附約，另強調應考量以一般標準，如以價格門檻為基準，明確定義跨境電商貨物，此外，郵包及快遞貨物具同質性，應併同納入一般附約，作一致性處理以實現公平競爭。日本代表亦不支持就電子商務提供特殊待遇，認為難以確立電子商務交易之範圍或限制，建議進一步討論，另備選草案涉及易腐貨物，建議刪除。澳大利亞代表贊同日本觀點，並考慮撤回提案。

菲律賓代表表示，一般附約之電子商務相關規範未反映當前情況，現今電子商務涵蓋多種 RKC 簽署時未臻成熟之交易類型，爰支持於特定附約新增電子商務內容，以反映當前趨勢；EEC 代表提醒與會者，跨境電子商務定義可見於電子商務標準架構；RKC/MC 同意於下屆會議繼續討論。

5. 概念27-旅客：印度代表說明該國為執行風險管理、提供合法旅客便捷通關及依風險進行查驗，建置海關行李鎖控系統(Customs targeting system for baggage)，並於2017年要求運輸業者預報旅客資訊，此外研發2款應用程式，供旅客於登機前向海關申報應稅貨物及貨幣，及簡化紅色通道(應申報櫃檯)通關流程。

日本及 GEA 代表認為應釐清旅客通關系統定義，且實質討論前應先界定適用範圍，並關切提案有關風險管理之約束條款，說明 RKC 係為協調及標準化通關流程，非授權海關制定執法及風險管理之工具，其恐無法便捷旅客通關，反造成負面影響；瑞士代表同意日本及 GEA 意見，並指出多數概念，如運用風險管理及與其他邊境機關合作，已列入一般附約。

(1)組成細項2(運用先進技術，提升旅客便捷化及海關管控之法遵程度)：日本代

表指出，於一般附約時已就運用先進技術進行討論，建議不應於特定附約列一單獨條款，同時其不認同建立旅客法遵計畫之建議修正草案；GEA 代表質疑相關內容係僅適用於旅客(passengers)或擴及所有旅行者(all travellers)，並詢問通關程序係適用於旅客或其行李。

(2)組成細項3a 及3b(須申報貨幣及其他流通票據/貨幣申報文件)：歐盟代表建議修正，獲南非及印度代表支持；GEA 代表要求釐清如何執行「高價值商品」概念，因涉及旅客於紅綠線申報等問題，建議提及適用之免稅額度；日本代表支持 GEA 意見，並贊成刪除組成細項3b 內容，惟不支持過境期間申報貨幣及流通票據；RKC/MC 同意於下屆會議繼續討論。

6. 概念28-原產地規則：歐盟代表指出涉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時，少數情形原產地為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爰僅於進口國法律允許之前提下，始可以關稅同盟為原產地。喀麥隆代表強調 RKC/MC 須確保所有成員使用共同理解之用語，並表示優惠性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原產地」之概念應一致。歐盟及瑞士代表表示，為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必要保留相關國際協定之文字作為參考；另歐盟代表指出，現有「實質轉型標準」定義涵蓋非優惠性及優惠性原產地，對非優惠性原產地定義，宜有更切合之說明，並應避免使用「充分」(sufficient)一詞。

(1)修正 RP1.3：歐盟、瑞士、中國大陸及日本代表指出其國內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未討論累積概念(cumulation)，此概念僅見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日本代表另請求釐清增加補充規則(residual rule)之原因，歐盟代表說明係基於 WTO 工作成果訂有相關規定，惟建議修正草案之補充規則採簡化版本，並提出其他建議文字；中國大陸代表認同歐盟觀點，同意簡化版之補充規則，喀麥隆及塞內加爾代表傾向保留現行文字。

(2)組成細項2(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相關之程序要求)：瑞士代表同意僅於對貨物原產地有疑慮時，始得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文件，並建議將此概念加入建議修正草案。

(3)組成細項3(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管控)：歐盟代表指出應明確指示管控原產地文件之行政援助應依據特定附約 K 之規定，於國家間行政合作協議架構下

進行。

(4)組成細項4(多樣性)：喀麥隆代表表示，該國無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微量條款規定，建議於較後階段討論。另關切電子原產地證明文件之法律地位，建議續就草案文字討論；日本代表指出該概念可能限制電子資訊交換之應用；歐盟代表支持秘書處提出之建議修正草案；瑞士代表提出另2種版本，分別為涉及締約方公開其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確保透明度，及避免要求另提原產地證明文件合法性之佐證資料，以減少非必要費用及延遲；RKC/MC 同意於下屆會議繼續討論。

7. 概念24-自由區：中國大陸代表支持歐盟自由區定義提案；歐盟代表指出，某些成員於討論後陷入僵局，並堅決反對其觀點，無法達成共識，渠引用 WCO 第47號研究論文部分內容表示：RKC 特定附約 D 第2章說明，自由區於地理上屬關稅領域內，應適用關務相關法規，並施行海關控管措施，惟成員意見分歧，為推進 RKC 檢視及增修工作，將撤回提議；塞內加爾代表認為，自由區定義並無歧義，因特定附約 D 標準4允許海關對進出自由區貨物進行管控，無須更改目前定義。

(1)組成細項2.1(海關管控)：RKC/MC 同意移至下階段討論。

(2)組成細項2.2(鼓勵企業於自由區開展業務)：牙買加代表要求釐清海關於自由區鼓勵產業涵義。

(3)組成細項2.3(基於公共政策考量，禁止貨物進入自由區)：喀麥隆代表認為該議題涉及道德及公共政策，應由國家層級決定，建議刪除；中國大陸、印度及孟加拉代表不支持該建議修正草案，因現行 RKC 已說明貨物無法進入自由區之情況；至納入環境保護觀點，已逾部分成員之海關權限。

(4)組成細項2.4(關閉自由區)：各國代表皆表示須進一步檢視。

(5)組成細項3(提供海關必要資訊並使用現代化技術)：孟加拉代表支持第1版建議修正草案；喀麥隆代表質疑制訂自由區貨物申報具體文本之必要性，認為海關應該優先提倡電子化資訊處理，日本代表同意其觀點。

(6)組成細項7(從自由區直接出口至國外之貨物須向海關提交之資訊)：喀麥隆代表認為，建議修正草案與現行 RKC 相比，並未較佳，建議保留現有文本。

RKC/MC 同意將組成細項2.1移至下階段討論，組成細項2.2及2.4於下屆會議繼續

討論，並停止討論組成細項1、2.3、3 及7。

8. 上開討論相關文件為 P00167Ea(附件2)及 P00167EAE1b(附件3)。

#### 四、 RKC 全面檢視及增修工作計畫草案-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可能進行方向

- (一) 主席請秘書處概述本議程背景並介紹4項關鍵成果：1. 延長工作計畫時間表；2. 延長2位 RKC 檢視專家合約；3. 閉會期間討論；4. 成本影響估計。基於上開關鍵成果，第28屆會議提出4項可能進行方向建議方案(文件 P00168Ea，附件4)，分別為：
1. 取消閉會期間討論，但延長2位專家合約，並舉行4次正式 RKC/MC 會議；
  2. 延長整體時間表，每年舉行4次正式 RKC/MC 會議，並延長2位專家合約，另閉會期間之討論，須進一步研議安排；
  3. 考慮合理延長時間表並安排4次正式 RKC/MC 會議，並於閉會期間舉行雙邊及/或多邊討論，必要時提供口譯服務，同時取消閉會期間定期討論，亦不延長2位專家合約；
  4. 繼續執行現行工作計畫，並於2023年3月結束。
- (二) 鑑於 RKC 全面檢視及修正工作後續談判階段可能涉及首府授權等問題，秘書處提出**3項建議**：1. 諮商階段後進入談判階段，僅關注成員授權或無須授權之特定附約提案及建議修正草案；2. RKC/MC 完成諮商階段後結束檢視工作，並提交通過諮商階段之提案及建議修正草案，待所有成員依 RKC 第6條規定獲得談判授權後，始展開談判；3. 僅考慮符合 RKC 指南與其他 WCO 文件/工具之提案及建議修正草案，不更改現有 RKC 本文及附約，未達共識或不屬 RKC 範疇之提案及建議修正草案留作參考，或編入單獨參考文件。
- (三) 美國代表選擇建議3，說明鑑於檢視工作已有具體基礎，務實作法為運用迄今工作成果修改 RKC 指南，且建議3更具包容性，建議1僅限於少數特定附約成員；英國、加拿大及科索沃代表表示支持。
- (四) 考量檢視工作業務量及資源，印度及瑞士代表選擇建議2；瑞士代表認為，自 1990 年代最後1次檢視 RKC，世界產生巨大變化，RKC 指南或其他 WCO 文件/工具難以因應現有環境狀況。歐盟代表詢問秘書處提出上開3項建議理由，並認為秘書處建議不符合2017年 RKC 全面檢視及修正工作一致性決議，及 RKC/MC 通過之四步驟

- 框架；復指出 RKC/MC 未質疑四步驟框架，亦未要求秘書處提出新工作計畫建議，且其建議與 RKC/MC 四步驟框架及 RKC 全面檢視工作相關決議不一致，RKC 必須繼續作為現代海關管理指標，並足以因應全球化貿易之挑戰，僅更新特定附件及/或修正 RKC 指南之權宜措施將無法提供必要變革。
- (五) GEA 代表質疑 RKC 可信度及未來，因未依據 RKC 第6條援引修正程序，即無法展開談判階段，要求釐清於展開談判階段前須取得授權之法源依據。
- (六) 秘書處表示，部分成員無法取得談判授權情形已更明確，提出上開建議目的係為 RKC/MC 迄今取得之成果鋪路，同時等待成員取得談判授權。渠進一步解釋，建議之主要意圖係提出1種可廣泛被接受及具包容性之進行方式，惟最終仍由 RKC/MC 決定如何繼續全面檢視工作。
- (七) 塞內加爾代表建議依建議2設定合理最後期限，使成員有時間獲得談判階段所需授權。歐盟代表於愛爾蘭、法國、羅馬尼亞、瑞典及比利時等代表支持下表示，僅對 RKC 不具法律約束力部分進行檢視及更新之作法，只解決部分 RKC 缺點，無法使 RKC 成為 WCO 貿易便捷化標竿工具。透過更新 RKC 可促進各國儘速加入，包含尚未加入特定附件之成員等，亦可解決 WCO 成員實施 WTO TFA 產生對不一致標準造成不同實施結果風險之擔憂。綜上，建議持續進行 RKC 全面檢視及修正工作；歐盟及其成員對有限度延長工作時程(可能為6至9個月)持開放態度，並敦促 RKC/MC 及秘書處更具建設性地推動相關工作。
- (八) 美國代表提醒，修正 RKC 本文及附約前須解決諸多挑戰，如美國(或其他成員)須取得政府授權，忽視此關鍵因素恐導致無法充分利用迄今完成之成果，爰仍傾向建議3，修正 RKC 指南與其他 WCO 相關文件/工具。
- (九) 根據本屆會議首日各成員就未來進行方向提出之意見，秘書處更新工作計畫草案(文件 P00169Ea，附件5)，該版本建議繼續執行現行工作計畫至2023年3月，之後再延長9個月工作時程。考量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之建議修正草案已完成第1輪討論，後續重點可轉向修正 RKC 指南，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之建議修正草案由各提案成員帶領繼續討論，日後再將最終版修正條文提交 RKC/MC 決定。
- (十) 美國及英國代表要求更多時間考慮更新版工作計畫草案；美國代表表示，鑑於檢視工作進度緩慢，所有建議修正草案均缺乏共識，部分成員甚至提交新提案，就

延長工作計畫是否確有實益持懷疑態度。美國及英國代表敦促成員先就進行方向達成明確共識後，再投入資源及時間於檢視工作，渠等重申仍傾向建議3，僅修正 RKC 指南。

- (十一) 考量談判授權問題，紐西蘭代表認為，所有對 RKC 提出修正提案之成員均應取得授權；歐盟代表指出，延長9個月工作時程尚屬妥適，惟上開草案未提及談判階段，另請秘書處確認9個月延長期是否持續應用四步驟框架完成工作；塞普勒斯、立陶宛、愛爾蘭、希臘、法國、德國及中國大陸代表等支持歐盟；歐盟代表續建議秘書處應負責所有籌備工作，包含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相關討論。
- (十二) 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非代表一致認為，RKC 指南目的係闡釋 RKC，不應超出 RKC 範圍；瑞士、土耳其及塞內加爾代表重申遵守 RKC/MC 於2017年之決定，瑞士代表並鼓勵成員繼續按計畫完成全面檢視工作。
- (十三) 日本代表指出，成員間存在2種觀點，部分認為應修正 RKC，而部分傾向更新指南，2種方式皆有優缺點，宜先瞭解可能影響再決定；並重申該國於第28屆會議建議，RKC/MC 應認真思考檢視工作之責任，包含建議修正草案進一步工作應由各提案成員主導等。
- (十四) 鑑於各方無法達成共識，美國、加拿大、英國及科索沃代表要求下屆會議繼續討論。瑞士、南非及中國大陸代表原則同意秘書處更新之工作計畫，並關注成員間不同之觀點及問題。
- (十五) 考量諸多成員仍須時間思考更新之工作計畫草案，RKC/MC 決議於下屆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題。

## 五、 臨時動議

無提案

## 六、 完成會議紀錄

RKC/MC 採認會議紀錄。

## 七、 閉幕

主席致閉幕詞並對2位專家之貢獻表達感謝後，宣布會議結束。

## 肆、 心得及建議

## 一、密切關注步驟四工作未來進行方向

秘書處對步驟四工作未來進行方向提出3項選擇性建議，惟各成員仍無法達成共識，部分認為應按原計畫修正 RKC，部分傾向修正 RKC 指南，步驟四工作將如何推動，仍待下屆會議討論。倘最後決議修正，必衍生授權及談判等問題，且各成員對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建議修正草案多不具共識，如何於有限之時間及經費條件下完成相關作業，恐為一大挑戰。

我國雖非 RKC 簽署國，惟為與國際關務接軌，仍應持續關注本議題後續進展，不論 RKC/MC 最後決議為何，仍應瞭解修正或更新內容，並檢視與我國關務法規異同處，以作為未來精進關務業務之參考及依據。

## 二、賡續派員出席 RKC/MC 會議

目前世界各國已逐漸恢復召開實體會議，我國邊境管制措施亦逐步放寬，為累積海關同仁參與國際會議實務經驗，建議未來可恢復派員實地參加 RKC/MC 會議，除增進關員國際關務知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亦可與對我友好國家進行業務交流，強化雙邊或多邊關務合作。

## 伍、附件

附件1.WCO 文件 P00166Ea(RKC/MC 會議議程)

附件2.WCO 文件 P00167Ea(特定附約建議修正草案背景說明)

附件3.WCO 文件 Annex I to Doc. P00167Eb(特定附約建議修正草案詳細內容)

附件4.WCO 文件 P00168Ea(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可能進行方向說明)

附件5.WCO 文件 Annex IV to Doc. P00169Ea(秘書處更新之工作計畫草案)